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巴崇昌主持，采取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变更原定拟用于购买天津风电产业园 07 - 15 地块、07 - 12 地块、07 - 09 地块合计面积为 800 亩的土地使用权款 18,400 万元的实施方式，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,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天津风电产业园 07 - 12 地块共计 328 亩土地使用权，先期建设“长荣印刷工业园长荣数字化印刷设备示范基地”，以加快长荣印刷工业园项目实施进度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因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变更原定拟用于购买天津风电产业园 07 - 15 地块、07 - 12 地块、07 - 09 地块合计面积为 800 亩的土地使用权款 18,400 万元的实施方式，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,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天津风电产业园 07 - 12 地块共计 328 亩土地使用权，先期建设“长荣印刷工业园长荣数字化印刷设备示范基地”，有利于加快长荣印刷工业园项目实

施进度，集中资源进行优化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此次变更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发布的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8月16日